附件5

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执法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，结合市卫健委相关工作要求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通过文字、视听资料等方式，对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第三条 规范文字记录。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示范文本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，规范执法文书制作，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，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、客观全面、及时准确。

第四条 规范音像资料记录。充分利用音像记录设备，对现场执法活动和办案场所全程记录，全面推行全程音像资料记录。

第五条 根据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，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、使用规范、记录要素、存储应用、监督管理等要求。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。

第六条 严格记录归档。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、使用、管理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，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。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、电子认证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，形成业务流程清晰、数据链条完整、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。

 第七条 发挥记录作用。加强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利用，发挥对案卷评查、执法监督、评议考核、舆情应对、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，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，做到可实时调阅，切实加强监督，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、音像记录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